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规字〔2021〕23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区）教育（体）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进一步规范江西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审批和管理，切实为外籍人员子女在赣接受教育提供便利，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5〕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江西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文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扩大对外开放、改善发展环境、满足外籍人员子女在我省接受境外教育的需要，进一步规范我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2015〕2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明确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收费管理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828 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江西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暂行）》。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可以依照本办法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学校主要招生对象为在江西省合法持有外国人居留证件的外籍人员的随行子女（外籍）。学校可适当招收在省内合法居留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子女以及在境外依法定居的中国公民的子女（外籍）和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外籍）。学校不得招收境内中国公民的子女入学。

第四条 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相符，校名前应加上所在城市的名称。学校名称不得冠以

“中国” “中华” “全国” “世界” “全球” 等字样。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办学条件应不低于所在地同级同类普通学校的办学标准。

第六条 学校经江西省教育厅批准设立并实行属地管理。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负责本地区所属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过年度检查或开展认证评估促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七条 全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坚持从严审批、按需设立、合理布局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学校不得设立分校或教学点。

第二章 举办条件与申请材料

第八条 申请举办学校，须具备相应规模的生源和办学需求，适应教育教学需要的师资，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必要的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

第九条 申请举办学校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学校的申请书（包括办学宗旨、招生计划、招生区域、办学规模等）；

（二）论证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申办学校的必要性：学校所在区域生源调查情况和办学必要性分析；

2. 申办学校的可行性：申办学校的名称、建校地点、办学规模、层次、管理体制、课程设置、形式、办学条件等；

3. 申办学校的发展规划：申办学校的发展目标、师资来源、建设规划、校园基本建设规划等；

4. 申办学校的保障措施：申办学校的经费筹措等。

（三）学校章程；

（四）举办者证明文件（组织机构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或外国人居留证件）；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人员和拟任校长、财会人员基本情况以及身份证明、学历、职称、资格证明文件；

（六）师资来源情况；

（七）办学场所、学校设施、资产来源、资金数额等方面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条 办学场所为举办者自有的，应当提交房地产权证明；办学场所为租赁的，应当提交房屋或场地租赁合同；办学场所属国家教育资源，如中学、小学、幼儿园、中专、大学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办学场所原用途不是办学用途的应当改作适合办学的场所，场所周围的安全、环保、卫生等条件应符合办学要求，举办者应提供所在地规划部门同意改变用途的文件。

第十二条 资金、资信证明须说明办学的总投入、出资数额、办学经费来源、资产产权关系及提供银行近期出具的存款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证明报告。

第十三条 学校设施应包括教学楼、教室、活动室、运动场所及其他教学设施、设备等。

第三章 审批与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开办学校，应当于每年3月或者9月，向拟办学校所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递交齐全的申报材料。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办学条件进行实地考察。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出具初审意见后报江西省教育厅审批；不符合申办条件的，直接回复申办者并说明理由。

江西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学校，由省教育厅正式批准设立，颁发办学许可证。学校自批准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可根据各自的办学特点、学生需求等自行确定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选定教材。教学内容及教材不得包含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违反中国民族宗教政策的内容。鼓励学校开设中国语言和中国文化课程，开展有助于学生了解中国历史文化的各种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聘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应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外籍教师，应依照教育部《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及中国其他相关规定；聘任外籍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及外国人在中国工作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及其教职工和学生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不得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

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开展宗教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明确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收费管理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828号）自主制定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学校应健全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其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自筹办学经费，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办学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学校不得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应落实专人负责食品安全、疾病防控、消防、治安、设施及设备安全、校车安全等管理工作和制度建设。学校应依法保护学校的财产，保障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进口教学设备和办公用品，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可以参加专业机构办学质量认证，并将认证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人员，学校章程，法定代表人，校长等信息如有变更，应1个月内向审批机关备案。新学年开学后1个月内（每年9月）将教职人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报送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审批机关对学校实施年审制度。学校应在每年3月底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学校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年度报告应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招生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情况，学校的安全情况，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逾期不改正，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校或教学点的；

（二）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办学许可证的；

（四）不接受年审，或者未通过年审的；

（五）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的；

（六）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他营利性活动的；

（七）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赣江新区管委会可参照制定相应管理办法。